

附件 3:

面试人员守则

一、考生必须携带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三、考生在参加面试期间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休息室，不得携带各种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已带入候考室的，应放在指定位置。面试开始后，在候考室、思考室、面试室、休息室仍携带通讯工具、电子产品的，视为违纪，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考点候考室报到参加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顺序号。第一名考生进入思考室后仍未到候考室报到或者证明身份材料不齐全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五、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思考室、面试室。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后，考生应停止思考、答题。

六、考生进入思考室、面试室只准报本人的面试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待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